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淺草堂即曾吉生

相 對 人 叱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張善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20日簽訂工程契約，委託相對人承攬興建農業網室一座，並支付價金，惟該網室竣工不足2月即因颱風吹襲倒塌，實因相對人偷工減料、施

01 工品質顯有重大瑕疵所致，嗣後兩造調解不成，相對人毫無  
02 修復誠意、完全逍遙法外，考量相對人與負責人、有關人員  
03 相關民事、重大刑事判決紀錄在案，且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04 522條規定，為保全將來強制執行之利益，避免相對人脫產  
05 或隱匿財產，聲請准予就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20萬元範  
06 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經本院以  
08 114年度補字第263號受理在案，業據其提出工程契約書、工  
09 程照片等為證，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10 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沒有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無  
11 法釋明相對人現在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  
12 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或隱匿財產等  
13 情形，本件並無假扣押之急迫性，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縱聲  
14 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從  
15 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應予駁  
16 回。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蔡承芳